

姓名：
准考證號碼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

試題編號：12500-99201A 【上午試題】

(本試題於上午測試，測試時間為 4 小時，計分 60 分)

注意事項—答題前請務必先閱讀

本答卷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上午卷該項不予計分：

- 1、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。
- 2、圖說之繪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未使用鉛筆繪製。
 - (2)以徒手畫方式繪製 (除表現材質、裝飾表現外)。
 - (3)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。
 - (4)使用家具板繪製家具。
 - (5)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等繪製。
- 3、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。
- 4、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，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。
- 5、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記號等，經監場人員認為有作弊之嫌者。

【上午試題】12500-99201A

一、設計需求說明：

題型：科技新貴住宅設計

本建築平面位於台南市某十層集合住宅之第六樓，男主人現年四十五歲為南部科學園區之工程師，本建築目前供居家使用。該工程師的家庭成員單純，夫婦二人及一對兒女，男主人父母親偶而從鄉間來此小住。

	項 目	內 容
1	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、喜好(家庭成員共計4人)	a、男主人45歲，任職於南部科學園區之工程師。 b、女主人38歲，國小教師平日喜歡烹飪及種種花草盆栽。 c、兒子11歲，小學五年級喜歡打棒球及收集棒球相關產品。 d、女兒8歲，小學二年級喜歡跳民族舞蹈。
2	空間需求 (含空間應有之設備)	a、入口玄關：能方便更換鞋子及整理儀容，須設置收藏鞋子等物品櫃。 b、客廳：為居家及客人來訪之談話空間，設有沙發組及展示收藏品之客廳櫃。 c、廚房：女主人平日喜歡烹飪，每週日一次購足一星期所需之食物。希望能有足夠的空間位置存放食物，但要能方便使用。 d、餐廳：需可容納6人的用餐區與餐具櫃。 e、主臥房：套房，有一套乾濕分離之浴廁，房內放置梳妝台、床頭燈、電視等。含一小型更衣室，內有衣櫃及放置夫妻兩人衣物。 f、小孩房二間：內設一組書桌，可放一組多媒體電腦並放置書架及書櫃、衣櫃、梳妝台、床頭燈等。 g、書房：設一組書桌，可置放多媒體電腦，並設置書架及書櫃以供業主夫妻使用或兼客房。 h、洗衣空間：放置洗衣機、熱水器並便利於連通曬衣空間。 i、公用浴廁空間（具無障礙空間之使用機能）。 j、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。
3	特定設備與空間需求	a、空調系統（含室內、外設備）、熱水器、洗衣、曬衣貯藏、鞋櫃、垃圾處理等，請自行規劃。 b、空調系統必須規劃室內出風方式及注意室外主機位置、通風、噪音控制及不影響外觀等因素。
4	注意事項	a、住宅為機能簡單而可多樣變化之居家生活舞台，請注意舒適性、安全性、健康性與方便性之規劃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b、居家環境能符合自然採光、通風之要求。c、空間設計採用環保與健康材料。d、建築物主結構系統，不得擅自更改。 |
|--|--|

二、設計及繪圖規定：

- 1.請依試題內容，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，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，不得自行變更建築物之外觀與柱、梁、版、牆等主要構造。
- 2.試題比例尺已縮小，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，勿直接描繪或套繪。
- 3.務必使用鉛筆繪圖，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，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具板套繪，並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。
- 4.設計及繪圖內容，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案卷正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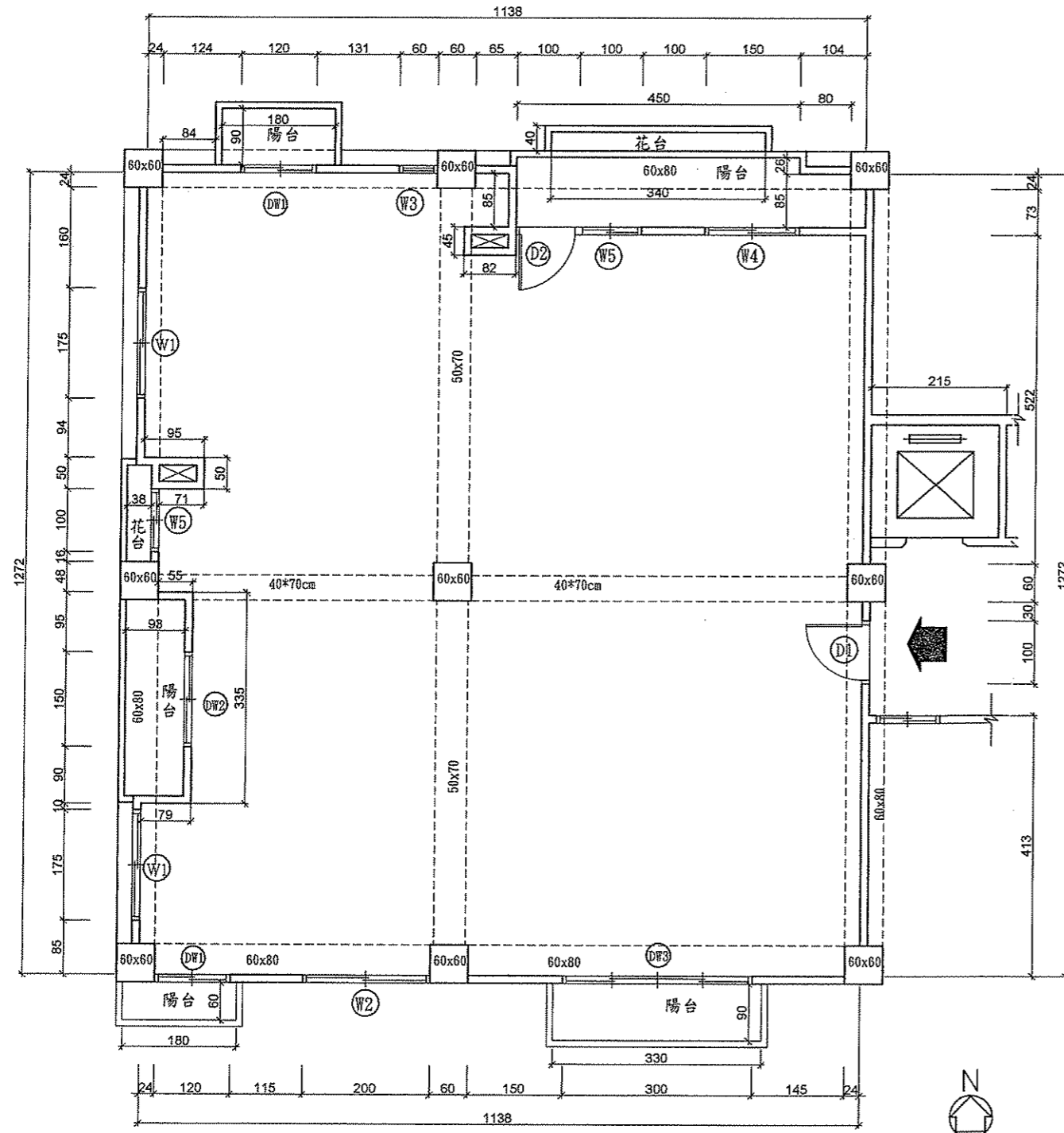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圖說要求：

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寸相關資料（如附圖）進行室內設計規劃（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，請自行合理假設），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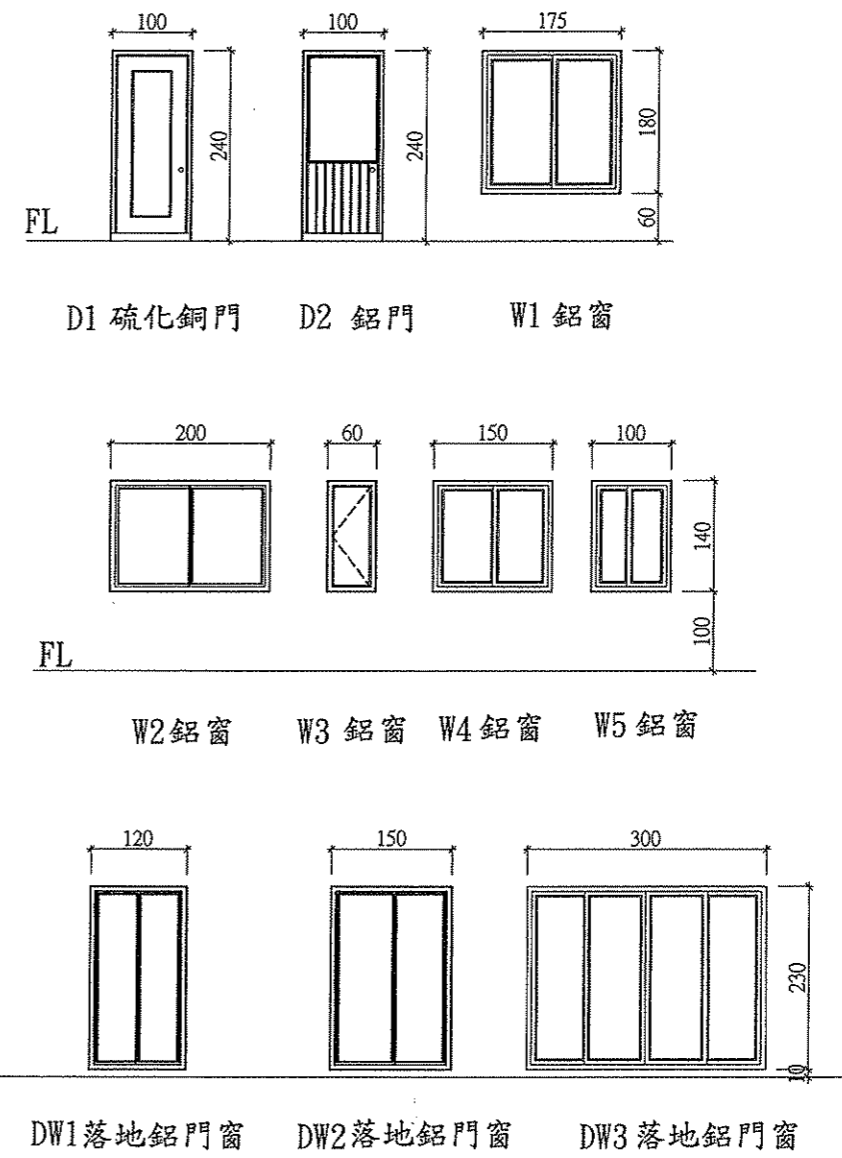
- 1.平面配置圖： 比例尺：1/50 配分 24 分
平面圖需含地板鋪面、隔間、通道、門窗、家具及其他相關設備之配置，同時標註主要房間尺寸及空間名稱，其中地板鋪面及隔間構造材質，需以圖例方式表達。
- 2.天花板平面圖： 比例尺：1/50 配分 16 分
天花板設計需考慮空調出風方式及其位置與間接照明等內容，並於圖說內表達所有材質、燈具、空調等設備之相關圖例與天花板高程。
- 3.全區剖立面圖： 比例尺：1/50 配分 20 分
應檢人依自訂之 X 軸、Y 軸方向分別繪製全區剖立面圖，該兩向剖立面圖之內容，必須包含客廳（起居室）、餐廳及主臥室等三個主要空間（前述三個主要空間可以不必要出現於單一剖立面圖內），同時清楚表達出天花板之高低變化，如間接照明或空調側向出風等內容，並標註主要牆面、家具之尺寸及材質等設計內容。

試題說明：(12500-99201A)

1. 窗檯高度除另有說明外，餘均為100cm。
2. 內外牆厚度為12cm，陽台、欄杆與花台等均為10cm。
3. 樓層高度320cm。
4. 公共樓梯間不列入繪圖範圍。



1
A204 平面圖



姓名：
准考證號碼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

試題編號：12500-99201B 【下午試題】

(本試題於下午測試，測試時間為 3 小時，計分 40 分)

注意事項—答題前請務必先閱讀

本答卷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下午卷該項不予計分：

- 1、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。
- 2、大樣圖說之繪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未使用鉛筆繪製（透視表現圖除外）。
 - (2)以徒手畫方式繪製（除表現材質、裝飾表現外）。
 - (3)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。
- 3、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。
- 4、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，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。
- 5、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記號等，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。

(12500-99201B 試題內容所示)

一、空間主題：某企業主管辦公空間之室內裝修工程，目前已拆除現有天花板隔間及地坪，擬全面進行整修，該相鄰外牆門窗現況良好均予保留。初步需求規劃及相關尺寸如附圖所示，原有樓高為 3.6 公尺（樓版厚 15 公分）、梁下高度 3.0 公尺，預定室內天花板淨高度為 2.8 公尺左右，詳如圖示。

二、請依據附圖繪製下列圖說與估算：

1. 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（本圖務必上色彩表現）：配分 18 分

參考試題之平立面圖、家具設備，繪製彩色透視表現圖，應檢人需自行以合理之視點高度及距離，並以二消點法繪製該空間之天花板、地板、固定及活動家具，其範圍必需包含主牆面及其指定之相臨一側完整牆面為原則(主牆面位置參考試題平面及立面圖之標示)。圖面大小至少為 30 公分 × 40 公分，使用材料依立面圖示內容標示為原則，活動家具部分由應檢人自行設計，透視圖的空間擺設物件，需依試題平面配置不得變更。

2. 大樣圖：配分 10 分

(1)依試題標示之指定位置，共兩處繪製剖面細部詳圖，該圖應清楚標示材質、規格尺寸、材料接合及表面處理等工法，並注意構造之合理性與線條、符號標註之正確。

A、詳圖①繪製條件如下：

- a. 以市售材料（足尺）規格繪製。
- b. 櫃身、檯面厚度 3 公分，請以“假厚”方式設計。
- c. 櫃身、檯面、門片以 2 分厚橡木實木封邊。
- d. 櫃身與門片之關係為蓋柱。
- e. 門片五金使用西德鉸鍊。

B、詳圖②繪製條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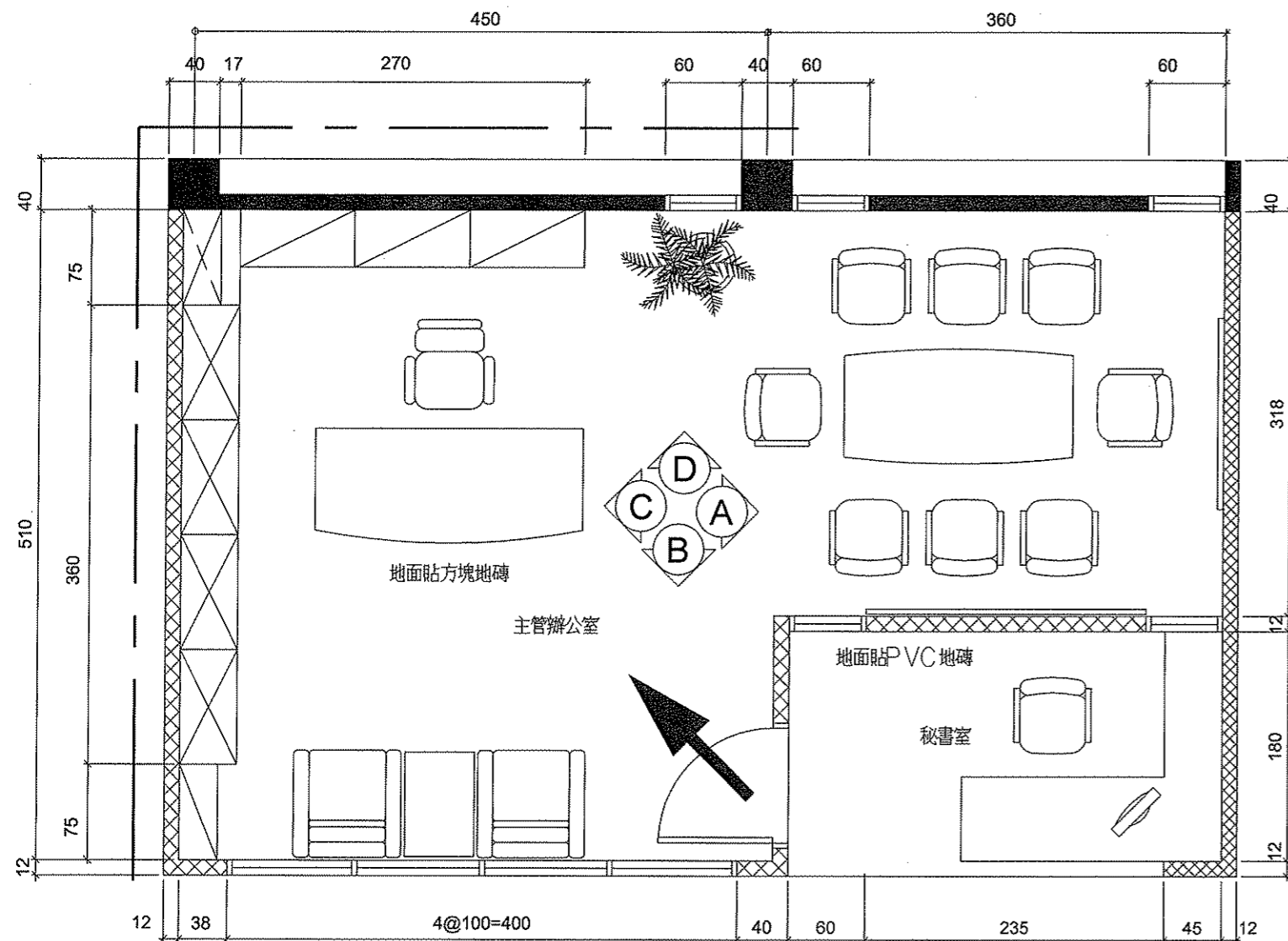
- a. 以市售（足尺）規格繪製。

- b.間接燈槽之構造需考慮與櫃內爲入柱關係，請圖示其構成。
 - c.使用 T5 節能燈具。
 - d.間接燈槽內部表面批土刷水泥漆。
- (2)以鉛筆繪製，比例尺爲 1/2。（整體圖面大小至少應 15 公分x20 公分以上，上述圖幅尺寸不包括說明文字及尺寸線標示範圍）
- (3)除表現材質或裝飾表現以外，不可以徒手畫方式繪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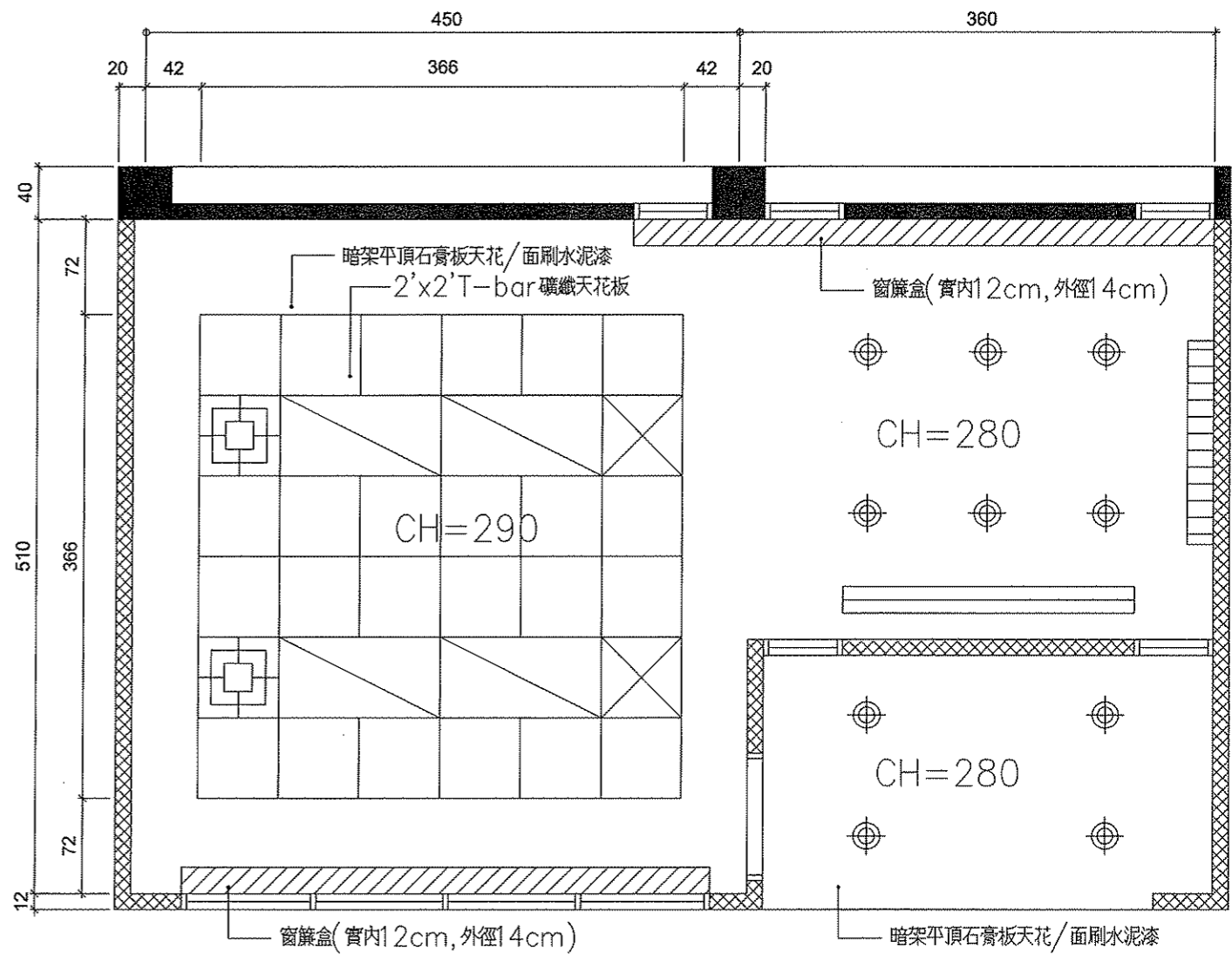
3. 工程估算：(表格自行繪製)

配分 12 分

- (1)依后列(5)所要求之範圍，進行本工程估算。
- (2)請依圖示之工程內容列出工程項目、類別、單位、數量等之對應關係(無須列出單價、總價等工程總費用之計算)。
- (3)材質未標示者，若有需要請應檢人自訂。
- (4)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詳列。
- (5)估算範圍：
 - a.全區地坪工程之計算(含異質材料結合處之工法及材料說明)。
 - b.全區之隔間牆(隔間牆高度，一律施作至樓板底，並以實際面積爲準)及其立面相關一切面飾材及設施。
 - c.平面所示全區之平頂工程及其天花相關之一切空調、照明工程項目與設施(其構造底材與面材處理，分列估算)。



1 B204 平面圖 Unit=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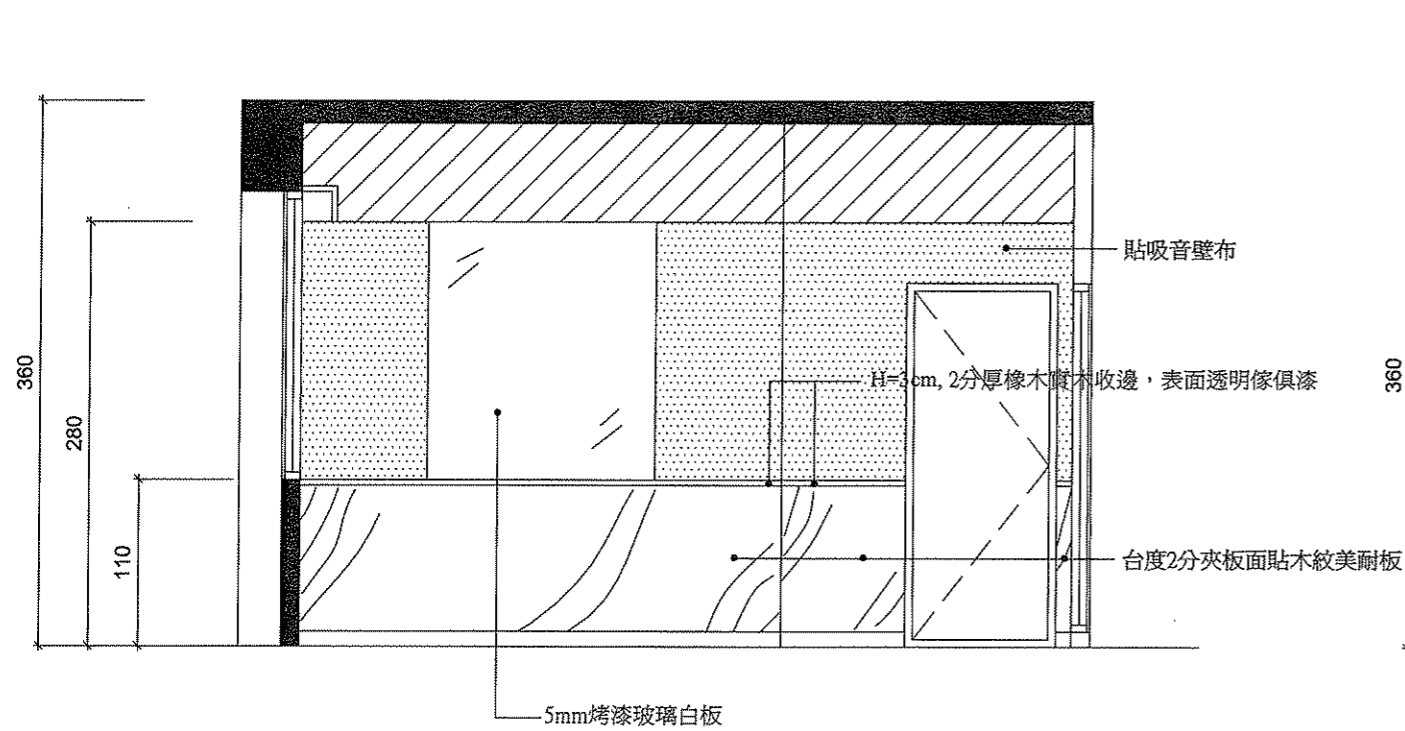


2 B204 天花平面圖 Unit=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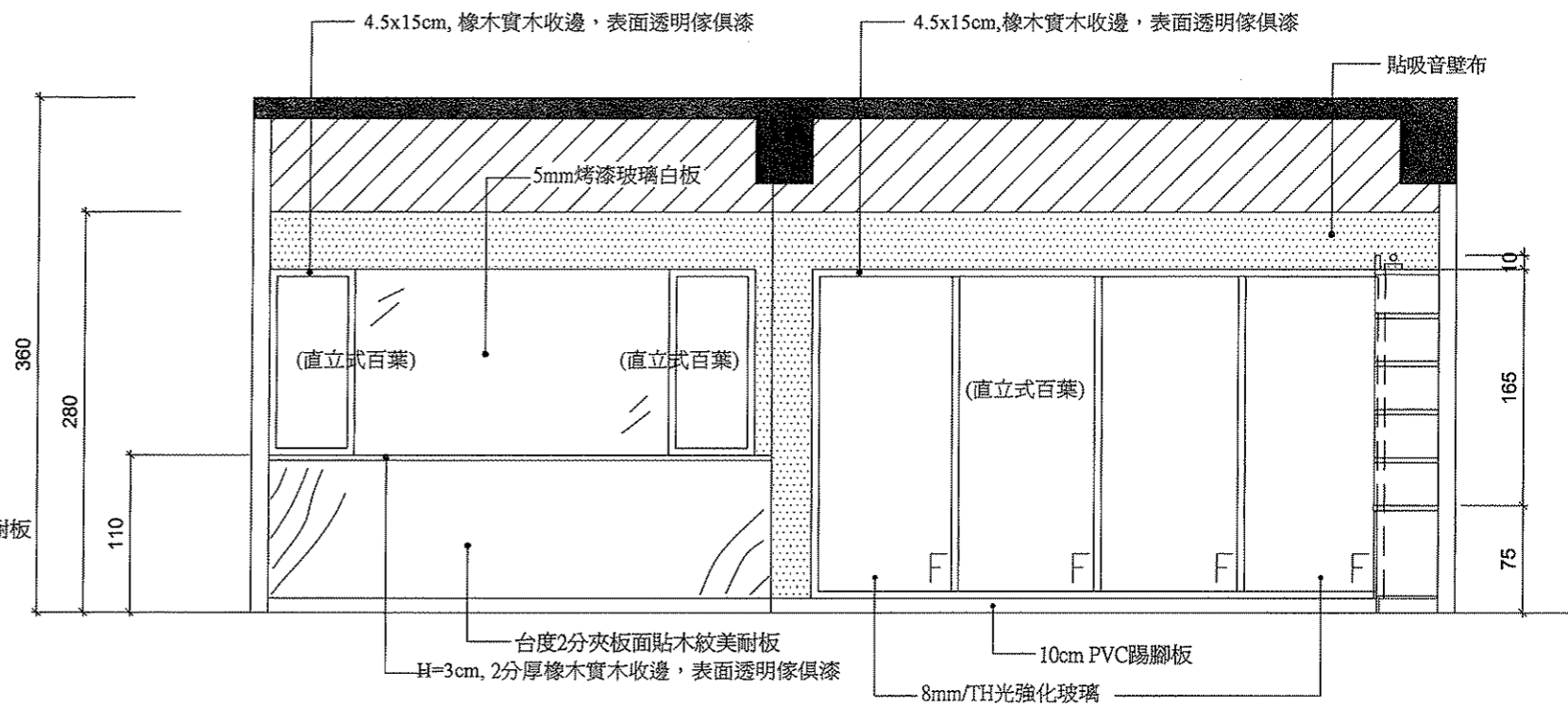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	說明
	現有RC牆
	新作防火石膏板隔間

圖例	說明	圖例	說明
	2'x4' 40Wx3日光燈		窗簾盒
	26Wx2 PLC嵌燈		2'x2' T-BAR礦纖板天花
	出風口		電動螢幕盒
	線型出風口		
	回風口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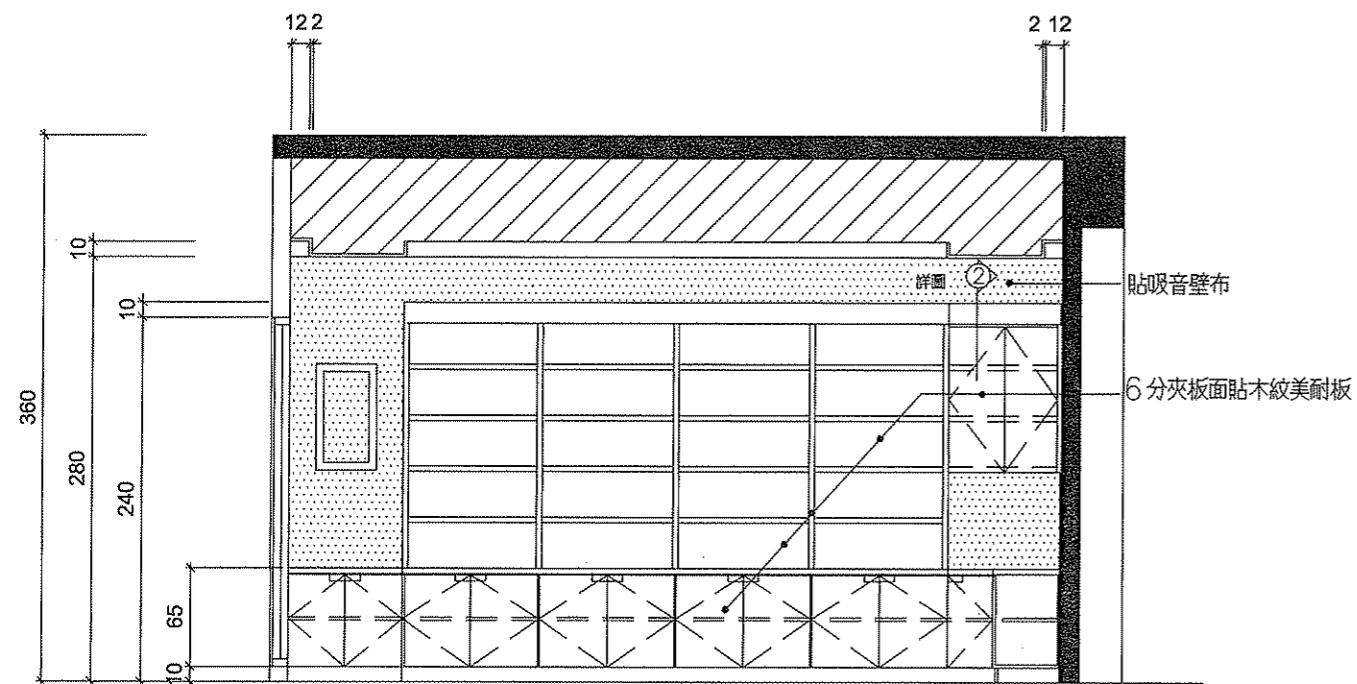
註 1 主要透視方向
 2 主要透視位置及相鄰牆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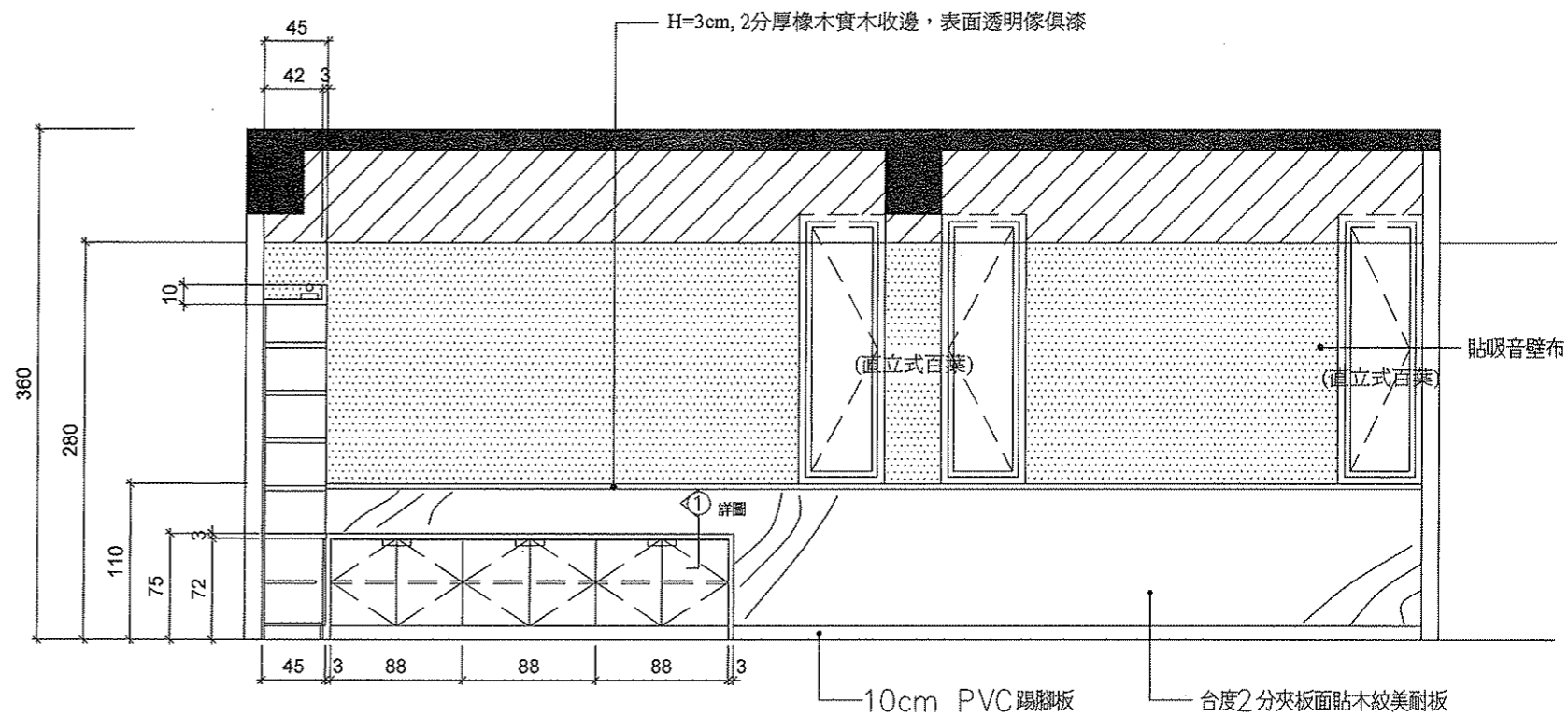
3
B204 A 向立面圖 Unit=cm



4
B204 B 向立面圖 Unit=cm



5
B204 C 向立面圖 Unit=cm (主牆面)



6
B204 D 向立面圖 Unit=cm